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4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開會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關4樓禮堂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林副關務長佳吟

紀錄：許涵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議題及決議：無。

參、宣導事項6則：詳頁次3至8。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0時40分)

目 錄

宣導事項

- 一、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利用 C2 無紙化通關，高效便捷又省力..... 3
- 二、報關業辦理個人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確保檔案安全維護... 4
- 三、報關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簽證且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受罰..... 5
- 四、納保協助最貼心，權利保護不擔心..... 6
- 五、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 7
- 六、業者受委任報關時，請確依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8

宣導事項

一、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利用C2無紙化通關，高效便捷又省力（報告人：業務一組）

營利事業申辦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於貨物進口報關時須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押款放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再向海關申請核定完稅價格。過去業者處理該類案件須人工逐案檢附進口貨物押款放行申請書、預估商業發票、貨價申報書、裝箱單等眾多紙本文件臨櫃投遞報單，造成通關時間延宕，極為不便。

為提升通關效率，關務署業於113年10月8日公告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得採C2無紙化通關，業者可利用網路傳輸報關文件電子檔案取代遞送紙本，海關於線上即可完成審核、押款放行貨物程序，大幅節省人工及作業成本，兼顧時效與便利。

C2無紙化報單上傳附件操作簡單，業者可持工商憑證或工商憑證授權的自然人憑證，登入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於「附件資料上傳」選擇「(MI02)報單附件上傳」，免費傳輸報關文件電子檔，或透過通關網路業者平台，以XML格式傳輸NX5901(檢附申辦文件訊息)至海關。

通關無紙化是國際貿易趨勢，C2無紙化措施自實施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建議尚未採用業者儘速導入運用，充分掌握數位化優勢，提升工作效率與企業競爭力，創造快速、便捷、高效的通關環境。

二、報關業辦理個人資料應善盡保護責任，確保檔案安全維護（報告人：業務二組）

籲請報關業者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避免發生個資遭竊或洩漏，損害當事人權益。提醒報關業者應依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清查所保有的個人資料，建立檔案及訂定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置放營業場所備查，以強化個資保護。倘保有的個資發生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請務必於發現事故時起算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通報關務署（報關業個資外洩監督通報專用信箱：PDPA@customs.gov.tw）。

為協助報關業者瞭解規範內容、具體執行方式及落實相關規定，關務署於官網建置「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路徑：財政部關務署網站首頁/資訊匯流/機關（公開）資訊/個資法公開專區/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可供下載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自我檢查表。上述範本僅供參考運用，報關業者得自行檢視公司規模及營運情形，諮詢個資保護或資安管理顧問，完備內部個資管理措施及稽核流程，訂定適切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予以落實執行，惟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倘有疑問，可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3、5424）。



報關業者個資資訊專區

三、報關申報內容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簽證且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以免受罰（報告人：業務二組）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應由專責報關人員切實審核報單及其有關文件並連線申報，且專責報關人員依法不得容許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亦不得將供連線申報傳輸的通關專屬憑證或憑證密碼借供他人使用。

為落實對報關業者行政管理，促使報關業受委任報關後善盡誠實、正確申報義務，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本關不定時查核報關業者及專責報關人員法遵情形。倘有違反相關規定，海關得視情節輕重，處報關業者警告或新臺幣（下同）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另處專責報關人員警告或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關業務二組（電話02-2420-2951，分機5424）。

四、納保協助最貼心，權利保護不擔心（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的協助。因此，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權益保障；今年6月起亦因應本關郵輪旅客日益增多，於旅客通關點增派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均有相關專業領域的納保官可供諮詢。

目前本關設置主任納保官1名及納保官10名，配置於各通關點。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納稅者除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委任代理人出具委任書代為申請或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納保官於受理申請後，將秉持納稅者權利保護及服務精神，提供納稅者適切協助。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keelung/>）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橫幅輪播、便捷服務及主題專區均載有連結）。

另精選本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改編的小故事及檢附宣導海報各1份，供各位業者參考或周知。

主動協助好溫馨 納保服務最暖心

申請人進口磁磚，因規格與原申報不符，海關爰予以增估完稅價格，申請人不服向納保官請求協助。

申請人主張：磁磚規格與原申報不符係為降低運送過程毀損風險，購買時即要求賣方保留生產後之毛邊，且實付價格即為申報價格。

納保官協請駐外單位勾稽申請人金流時，並確認其主張為真實，爰撤銷原增估價格，改按原申報價格核估完稅價格。



通關疑義怎麼辦？

納保官來替您解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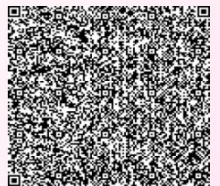
納保官能為您提供的協助



稅捐爭議溝通

申訴與陳情

行政救濟諮詢



請掃我線上申辦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關務署:(02)25505500 分機2549
基隆關:(02)24202951 分機3510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財政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窗口
(02)25505500 分機 2549(關務署) (02)24202951 分機3510(基隆關)

五、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宣導（報告人：政風室）

依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表板今日上午統計資料，詐騙手法前五名類型為「網路購物詐騙」、「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財)詐騙」、「色情應召詐騙」及「假買家騙賣家詐騙」。近期詐騙新聞眾多，有遭投資詐騙致輕生案例，亦有詐騙集團濫用民眾正義感，假扮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而訛詐金錢。

（一）防詐小撇步

1. 投資一定有風險，聽到「穩賺不賠」「高回報」且涉及虛擬貨幣轉帳，都是詐騙。
2. 不要點擊陌生的帳號或連結。
3. 切勿輕信網友或各種自稱投資大神的粉專，勿將資金投入不明投資網站。

（二）詐騙話術解析

1. 在臉書登假投資廣告，誘使點擊假帳號。
2. 假意分享投資賺錢經驗，鼓吹加入假刊投資網站。
3. 謊稱「幫客戶代付款」，要求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指定錢包。
4. 謊稱繳交「手續費」、「保證金」，才能出金。

**※最新詐騙案例，請參考165打詐儀錶板：<https://165dashboard.tw>、
165全民防騙網：<https://165.npa.gov.tw>**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尚未取件

-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1)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2) 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已付款取件

- (1)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申訴平臺協助處理。
- (2)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消保與防詐諮詢專線

有消費問題 →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有詐騙疑慮 →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消費諮詢

165全民防騙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六、業者受委任報關時，請確依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報告人：政風室）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切實遵守關稅法、關稅法施行細則及其他關務法規辦理。海關依關務法規規定通知報關業應予配合辦理事項，報關業應切實辦理，依上開規定對申報的貨物及納稅義務人等資料，負有誠實申報義務，不得非法收集個人資料虛偽報關，且不得對海關關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違者將遭司法機關偵辦及追究相關刑事責任，請業者勿以身試法。